

# 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

## 壹、目的

為避免金融機構對外標榜機構本身或提供之金融商品與服務為「綠色」或「永續」，但有名實未符之狀況或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爰訂定本參考指引，提醒金融機構注意避免可能涉及之「漂綠」行為。

本參考指引係屬行政指導，金融機構有關永續特徵之聲明或揭露等相關行為，仍應遵循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貳、定義

本參考指引所稱「漂綠」，指金融機構或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在永續相關之聲明、行動或陳述中，提供無法令人清楚理解或過於誇大之訊息，或僅選擇性揭露正面影響或缺乏證據支持其永續特徵之訊息，進而可能誤導金融消費者、投資人或其他市場參與者之判斷。

## 參、適用對象

本參考指引適用於本國金融機構(含其海外分行、國際金融集團在台子公司)，包括金控業、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投信投顧業、保險業、票券業等。

## 肆、永續相關聲明宜符合之原則

金融機構本身或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應符合金融相關法令，如對外做出「永續」或「綠色」相關聲明(含文宣、廣告或任何形式之聲明)時，宜符合下列相關原則：

## 一、聲明宜真實正確且有證據支持，並定期審視其正確性

- (一) **真實與正確性**：金融機構宜以真實與正確之方式，說明本身或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具有永續特徵，不宜誇大對於社會、環境之正面影響。
- (二) **強而有力之證據支持**：金融機構對外揭露與永續相關之聲明，於提出時即宜有充分、具相關性且屬公開可驗證之證據支持。
- (三) **定期審查和更新**：金融機構宜定期審查其聲明與相關之證據，以確保聲明仍具足夠之證據支持，並儘可能隨變化更新相關聲明，以反映實際情況。

## 二、聲明宜直接，並易於理解

- (一) **陳述方式宜直接且易於理解**：金融機構提出之聲明宜直接。所使用之語言宜清晰、簡單且不引起歧異，讓金融消費者或投資人能普遍理解。
- (二) **避免使用難以理解之術語**：金融機構在使用技術術語時，宜提供相關解釋。除非該用語之含義已足夠清晰且廣泛為一般大眾理解，否則宜避免使用一般人難以理解之專業術語。
- (三) **避免使用模糊或籠統之語言**：對於不具永續特徵之行為、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宜使用模糊、廣泛或籠統之永續相關用語，以避免金融消費者或投資人誤認該行為，或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永續特徵。
- (四) **確保視覺元素與聲明一致**：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提及永續特徵時，若使用與永續相關之圖像、標誌或顏色，宜確保視覺元素與聲明具一致性。

## 三、聲明內容宜完整，不遺漏或隱藏重要訊息

- (一) **聲明宜完整，不宜僅象徵性揭露**：金融機構宜確保聲明係綜整所有永續特徵相關內容，且沒有遺漏任何可能影響金融消費者或投資人判斷之重要資訊。
- (二) **聲明宜衡平，不宜選擇性揭露**：聲明宜以平衡之方式提出，呈現本身或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在永續之正面訊息時，如亦存有可能對永續產生負面影響之訊息，亦宜一併提供。
- (三) **清楚說明限制**：若聲明僅在某些限制條件下始適用，金融機構宜清楚說明這些限制條件或注意事項，並以顯著之顏色、字體或粗體等方式顯著標示，使一般人快速閱覽時，均可顯而易見。
- (四) **不宜僅以碳抵換方式宣稱具永續特徵**：金融機構聲明本身或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環境永續特徵時，宜以本身或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產生之環境效益為原則，不宜僅以碳抵換方式宣稱具永續特徵。

#### **四、聲明涉及比較時，宜公平且具可比性**

- (一) **比較基礎宜公平**：金融機構在比較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永續特徵時，宜秉持公平，且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該比較目的係使金融消費者或投資人，能在資訊充足下選擇金融商品或服務，而非以打壓對手為目的。
- (二) **宜敘明比較方法並就同類型進行比較**：金融機構在比較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永續特徵時，宜明確說明比較對象及方法論。比較時宜涵蓋市場上同類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避免僅比較商品或服務永續特徵之單一或特定項目，以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或投資人。
- (三) **僅係符合法令最低標準者，其比較不宜有誤導性**：當金

融機構或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僅係符合現有法令要求之最低標準者，其聲明之文字宜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或投資人認為其永續特徵優於其他同業。

- (四) **行銷活動之監控**：金融機構辦理本身或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相關永續行銷活動時，宜適時監控整個行銷活動，確保內容符合永續聲明之相關原則，避免在行銷活動中出現與實際不符之情況。

## 五、聲明宜確保符合永續相關規範

- (一) **確保永續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及投資決策過程符合永續規範**：金融機構提供永續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時，宜注意該商品或服務之資訊揭露及投資決策過程等，符合永續相關規範，並納入風險監控，以確保其投資決策符合相關之永續聲明。
- (二) **金融商品僅生命週期之特定部分具永續特徵者，宜清楚說明**：金融機構針對金融商品特定之生命週期提出永續聲明時，宜明確指出該聲明所涉及之商品生命週期，避免金融消費者或投資人誤解金融商品全生命週期，均具有相同之永續特徵。
- (三) **使用外部永續發展相關數據、分析和評級宜進行盡職調查**：選擇和使用外部永續相關資訊時，金融機構宜對資訊提供者進行適當盡職調查，瞭解其數據、分析或評比之基礎及方法，並對外說明。

## 伍、漂綠例示

為協助金融機構防範落入漂綠之疑慮，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之作法，提供非真實例示供參考。

漂綠行為	例示
聲明與事實不符	A 公司宣傳文件聲明其「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將全數用於支持綠色產業投融资項目。然而事實上其放款對象也包括生產高碳排產品之企業。因此，A 公司「綠色債券」所募資金並非全數用於支持綠色產業投融资，該聲明與事實不符，因此具有誤導性。
未定期審查及更新永續資金運用情形	B 銀行提供永續發展相關之貸款或債券等資金，向排放密集型企業提供「轉型融資」，但接受融資之公司沒有可信之減排策略或轉型計畫，或部分資金實際上並未確實用於實施公司之減排策略或轉型計畫。
聲明無法證實	C 公司在其「綠色存款」之宣傳中聲明，該存款之授信對象及其資金用途都經過永續特徵之審查。然而，實際上這些永續特徵並非 C 公司授信決策之主要依據，且並非所有 C 公司授信對象之資金運用都曾經永續特徵之審查。C 公司誇大對授信對象永續特徵之考慮程度，其說法無法得到證實。
使用圖像、文字誤導消費者	D 公司在其基金銷售網頁放置綠色森林及地球之圖片，且上面覆蓋著「永續投資」之文字，又該網頁包括「ESG 基金」以及其他一般基金清單。D 公司之「ESG 基金」雖然完全符合 ESG 基金投資及揭露等相關規範，但其他基金則沒有。D 公司基金銷售網頁上之圖像加上「永續投資」等文字，可能會讓投資人誤以為該網頁所有基金均投資或支持永續活動，具有誤導性。
聲明內容隱藏重要訊息	E 公司宣傳該公司為「綠色企業」，為全球客戶提供過渡至淨零碳排之融資計畫，然而 E 公司未說明該公司同時繼續為非轉型之污染產業提供資金，且該公司之減碳其實係採碳抵換方式，所以 E 公司宣傳資料隱藏負面重要訊息，及採碳抵換方式，可能會誤導投資人或消費者認為該公司對

漂綠行為	例示
	於永續活動之努力。
使用外部永續發展評級未說明其策略	F 公司聲稱其「ESG 基金」之投資符合永續性，並投資 ESG 評等高於 4 之公司。惟 F 公司未說明所使用評比機構之評比方法、是否評估與永續性相關之風險或影響、也沒有具體說明該評比全部等級，亦未揭露為何選擇 ESG 評等高於 4 之理由等。由於 F 公司向金融消費者或投資人未提供完整之訊息，因此無法使人確定該基金是否符合永續特徵，可能會導致投資人受到誤導。
未說明比較方法	G 公司聲稱提供「最環保之綠色信用卡」，但沒有資訊支持其與所有綠色信用卡相比，它如何對環境產生「最」正面之影響。G 公司未提出證據支持其聲明，且未明確說明如何比較以得出此結論，以及未說明比較基礎等，因此其聲明可能誤導金融消費者。
未說明限制條件並解釋技術術語	H 公司聲稱投資其「ESG 基金」，將比投資市場上其他「ESG 基金」更可以減緩地球暖化。然而，H 公司並未向投資人說明，該比較僅就其投資組合中標的公司之範疇 1 碳排比較，並未對範疇 2 及範疇 3 之碳排進行比較，因該聲明未明確說明如何進行比較或其比較之局限性，可能誤導投資人。H 公司應說明該聲明比較之基礎及限制，並且需要解釋範疇 1、2 及 3 碳排放之定義。
金融商品僅於生命週期之特定部分具永續特徵者未清楚表明	I 公司聲稱長期投資其「生命週期基金」可永續愛地球。然而 I 公司未說明，該基金隨著時間將逐步降低投資永續股票比例，而將資金轉投資政府公債，可能誤導投資人認為其資金將長期投入永續活動。
永續特徵聲明未謹慎說明	J 公司聲明，該公司將 ESG 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並符合 ESG 相關資訊揭露規範，為最優良之永續公司。雖 J 公司皆依照 ESG 相關法令

漂綠行為	例示
	<p>規範辦理，惟未說明該法令規範係適用於所有同類型之公司，可能誤導投資人認為J公司在永續方面優於其他同類型公司。</p>

## 陸、管理要求

- 一、金融機構對其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做出「永續」或「綠色」相關聲明前，宜依其內部權責劃分規定，經內部覆核或外部第三方機構進行驗證，並持續監督其符合相關聲明。
- 二、金融機構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機制，定期檢視自身「永續」或「綠色」聲明之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及監督公司將ESG納入營運及風險管理決策流程，並配置充分人力和給予人員必要之訓練。